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文件》，僅供參閱。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6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田惠宇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建紅、李曉鵬、孫月英、付剛峰、洪小源及蘇敏；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松、黃桂林、潘承偉、潘英麗、郭雪萌及趙軍。



A股股票代码：600036
H股股份代号：03968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文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我们的愿景

力创股市蓝筹



打造百年招银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6年11月4日（星期五）上午 9:00

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

顺序

议程内容

- 一、宣布会议开始及参会来宾
- 二、审议各项议案
- 三、提问交流
- 四、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五、投票表决
- 六、宣布表决结果
- 七、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 八、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本次大会议案全部为普通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文件目录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普通决议案

一、关于授予H股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1
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5
三、关于调整外部监事报酬的议案.....	6

关于授予 H 股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H 股股票增值权计划的议案》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等议案。根据该等议案，鉴于拟实施的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与本公司现行的 H 股股票增值权计划目的一致，在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未授予的 H 股股票增值权即暂停授予。

现本公司前述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定向增发方案因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而失效。为此，本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恢复 H 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并向相关人员补授予 2015 年度第八期 H 股股票增值权，以及向相关人员授予 2016 年度第九期 H 股股票增值权。董事会同意具体的授予情况如下：

一、补授予 2015 年度第八期 H 股股票增值权

（一）授予价格：21.14 港元。该授予价格的计算方式为：按照可能的授予期间（与 2014 年度及 2016 年度授予日分别间隔一年以上的期间内，即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23 日）每个可能的授予日的 H 股收盘价与该可能的授予日之前 5 个交易日 H 股收盘价平均值孰高原则，确定每个可能的授予日对应的授予价格后，再对该等授予价格取

平均值计算得出授予价格。

由于本公司根据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 H 股股息派送除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5 日，每股派发 2015 年度股息 0.810497 港元（含税）。根据本公司 H 股股票增值权计划，前述授予价格据此相应调整为 20.3295 港元。若在授予对象行权前本公司 H 股股票再次发生除权除息情形的，前述授予价格将作进一步调整。

（二）行权限制期起算日：2015 年 7 月 22 日。根据本公司 H 股股票增值权计划，自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 3 年内为行权限制期。2015 年行权限制期起算日的确定方法为：在上述可能的授予期间内，选择对应的授予价格与上述拟授予价格最为接近的交易日为行权限制期起算日。经核算，2015 年 7 月 22 日对应的授予价格为 21.15 港元，与上述拟授予价格 21.14 港元最为接近，为 2015 年 H 股股票增值权计划行权限制期起算日。

（三）授予对象及额度：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增值权数量 (万份)
1	田惠宇	行长	30
2	李浩	常务副行长	24
3	唐志宏	副行长	21
4	丁伟	副行长	21
5	刘建军	副行长	21
6	熊良俊	纪委书记	21
7	王良	副行长	21
8	连柏林	行长助理	18
9	王庆彬	原副行长	21
10	许世清	原董事会秘书	18
合计			216

注：上述授予对象及额度根据本公司 2015 年人员情况确定。

(四) 可行权日：自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 3 年内为行权限制期，行权限制期结束后 7 年时间内为行权有效期。行权有效期的前 4 年，每年生效可行权额度为本次授予总额的 25%，生效可行权股票增值权在生效之日起至行权有效期结束都可行权，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本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二、授予 2016 年度第九期 H 股股票增值权

(一) 授予日：2016 年 8 月 24 日

(二) 授予价格：取 2016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 H 股股票收盘价 18.84 港元、2016 年 8 月 24 日前 5 个交易日日本公司 H 股股票平均收盘价 18.90 港元的较高者，为 18.90 港元。

(三) 授予对象及额度：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增值权数量 (万份)
1	田惠宇	行长	30
2	李 浩	常务副行长	27
3	唐志宏	副行长	21
4	丁 伟	副行长	21
5	刘建军	副行长	21
6	熊良俊	纪委书记	21
7	王 良	副行长	21
8	连柏林	行长助理	18
合计			180

注：根据 2016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王庆彬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续聘为副行长；许世清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续聘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可行权日：自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 3 年内为行权限制期，行权限制期结束后 7 年时间内为行权有效期。行权有效期的前 4 年，每年生效可行权额度为本次授予总额的 25%，生效可行权股票增值权在生效之日起至行权有效期结束都可行权，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本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在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可在 H 股股票增值权计划有效期内按照该计划的规定授予 2017 年度的 H 股股票增值权。

以上，请审议。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 200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报酬的议案》，确定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报酬标准调整至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 30 万元，该标准至今已经执行了近 10 年。

近年来，随着外部经营形势日趋严峻、境内外监管机构对公司治理要求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公司治理运作的复杂程度不断提升，各位独立董事在参与本公司重大事项的研究决策过程中所承担的责任更大，付出的时间和精力更多。

鉴此，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独立董事的税前报酬由每人每年人民币 30 万元调整至每人每年人民币 50 万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以上，请审议。

关于调整外部监事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 200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报酬的议案》，确定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报酬标准调整至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 30 万元，该标准至今已经执行了近 10 年。

近年来，随着外部经营形势日趋严峻、境内外监管机构对公司治理要求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公司治理运作的复杂程度不断提升，各位外部监事在参与本公司重大事项的研究决策过程中付出了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同时也承担了更大的责任。

鉴此，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外部监事的税前报酬由每人每年人民币 30 万元调整至每人每年人民币 40 万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以上，请审议。